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告 三甲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敬傑

被告 鄒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附件「工商憑證卡申請書」所示原告之公司印章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前任董事長，保管附件「工商憑證卡申請書」所示原告之公司印章(下稱系爭印章)及原告公司相關文件。被告因多次未依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甚至違背任務濫用公司資源供私人使用，罔顧原告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原告董事王敬傑及周少翔以過半董事身分，於111年5月31日發函請被告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規定召開董事會，然被告收受後拒不於15日內召開，故王敬傑、周少翔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依法自行召集於111年7月2日14時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於決議後發函促請被告偕同辦理變更登記、交付系爭印章及原告公司相關文件資料，被告仍拒不理睬。原告只得向經濟部函告上情並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辦理公司登記，並依

01 經濟部指示訴請被告返還系爭印章後，申報公司印鑑變更。  
02 系爭印章為原告財產，因委任被告處理公司事務而交其保  
03 管，原告既經合法程序由過半董事召集董事會及通過改選董  
04 事長之決議，王敬傑已為原告合法之新任董事長，被告既喪  
05 失原告代表人之身分，及應將保管之系爭印章交還原告。依  
06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7 三、被告並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公司設立登記  
09 表、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執據、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董事會  
10 開會通知、董事會會議紀錄等為憑(卷21至51頁)，並經調閱  
11 原告公司登記案卷，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函檢附資料可參  
12 (卷117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通知(非公示送達)，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亦未提  
14 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參民事  
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復依上開證物，應認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25 上訴裁判費）。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汪郁榮